

连云港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5 年度连云港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连云港海关办公室（0518-80518359；电子邮箱 njlyg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连云港海关在南京海关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海关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，深刻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始终将企业和群众的关切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切入点，通过海关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及进企业、进社区等方式，持续拓展公开渠道、规范公开流程、提升公开质效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切实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的作用。

（一）健全管理机制，夯实公开工作基础。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全流程管理，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依托政务办

公系统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流程，切实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准确性与权威性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运行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办理、答复机制，优化内部协作程序，提升答复专业化水平。2025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二）主动贴近服务，助推营商环境优化。牢固树立主动服务意识，持续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，年内培育 1 家企业获得 AEO 证书、另有 4 家企业通过 AEO 实地认证，助力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。组织一线关员深入企业开展“我进企业换角色”体验活动，通过岗位实践、座谈交流精确掌握生产经营诉求，并围绕通关实务开展“点对点”“答疑解惑式”政策宣讲，有效纾解企业困难。主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，收集并协调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116 项。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，通过“12360 海关热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类文章 2 篇，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报道 120 余篇。

（三）拓展公开渠道，增强政策宣传实效。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形式、新载体，全年维护更新海关门户网站栏目及信息 32 次，动态公示业务现场人员信息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监督权。紧密结合“8.8 海关法制宣传日”“全国食品安全周”等重要节点，通过入企走访、现场宣讲、视频解读、登船辅导、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，提升政策法规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，主动借助新闻发布会、央视及地方主流媒体等平台，积极宣介连云港海关促

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、服务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，有效扩大了政策知晓度和海关影响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0		
行政许可	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2		
行政强制	1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1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连云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差距和不足：**一是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不足。**二是**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，相关载体平台公开信息质量有待提高。针对以上问题，连云港海关积极参加南京海关开展的专题培训，并在本关范围内定期组织交流与学习活动，切实提升全员的政务公开意识与信息发布时间。此外，我关还以“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周”“8.8 海关法治宣传日”“12.4 宪法宣传日”等重要活动为契机，在通关现场主动发放宣传手册等资料，为重点进出口企业开展专题宣讲会，现场讲解公布海关政策信息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线上政策解读内容涉及范围较窄，相关宣讲内容与企业实际需求的契合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连云港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